

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发布的《关于印发<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>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26〕7 号）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。
-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政策变更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

（一）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

2026 年 6 月 4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》，规定“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”“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”相关内容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2026 年 1 月 1 日至本解释施行日新增的本解释规定的业务，企业应当根据本解释进行调整。

（二）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

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》要求执行。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，其余未变更部分，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计政策变更日期

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，公司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变更。

三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》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8 日